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日成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MART PARAD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慧亞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聯合公告

(1) 慧亞國際有限公司

收購日成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

(2)  金利豐證券代表

慧亞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日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慧亞國際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

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4) 恢復買賣

慧亞國際有限公司之

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Shinco Capital
昇 豪 資 本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KGI**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股份轉讓完成前當時的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5%)，現金代價為337,293,3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563港元)。

股份轉讓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生。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599,1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5%。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即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118,8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作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的要約。

要約價將為每股要約股份0.563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價格(已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相同。要約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本聯合公告中「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

要約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涉及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銷售股份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任何其他股份。

要約人將以金利豐證券授出的要約融資支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

金利豐財務顧問及昇豪資本(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相信，要約人有足夠財政資源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支付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唐詩韻小姐、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由於非執行董事簡耀國先生擁有賣方約11.16%股權，亦為簡文浩先生之子及簡耀強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兄弟(簡文浩先生及簡耀強先生分別擁有賣方約6.42%及11.16%股權)，因此簡耀國先生並未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有意按照收購守則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在綜合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預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收購守則許可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遲日期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規例的要求寄發。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與預期時間表)，並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收購守則規定的有關要約人及本集團的其他相關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董事不就本聯合公告中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達致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在適當時候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就可能收購賣方持有的合共599,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5%)而向賣方提出的初步建議。

1.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為控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5%)，現金代價為337,293,3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563港元)，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現時或此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獲得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股份轉讓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生。

賣方由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強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簡耀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執行董事)及陳勞健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法定擁有約40.31%、約14.52%、約11.16%、約11.16%、約6.42%、約5.80%、約5.58%及約5.04%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惟要約人已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

2.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有關要約股份之要約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599,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5%。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即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118,8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收購要約股份的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63港元

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價格(已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相同。

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向所有股東提呈。將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且收購時須不存在所有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提出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附帶或隨後附帶的所有權利。

要約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涉及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銷售股份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任何其他股份。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63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相同，較：

- (1)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即要約開始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39港元折讓約59.50%；
- (2)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4.12港元折讓約86.33%；
- (3)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734港元折讓約84.92%；
- (4)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343港元折讓約83.16%；
- (5)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935港元折讓約70.90%；及
- (6)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522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0,229,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118,8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69.91%。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4.12港元，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62港元。

要約之總價值

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118,800,000股股份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63港元計算，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629,884,400港元。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599,100,000股銷售股份外，519,700,000股股份將為要約項下股份，按要約價計算，要約價值292,591,100港元。

財政資源

要約人將以金利豐證券授出的要約融資支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根據要約融資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人擁有的599,100,000股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將寄存於金利豐證券，作為要約融資的抵押品。支付要約融資的利息、償還要約融資或擔保要約融資負債(或然或其他負債)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的業務。除上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擁有的股份質押予金利豐證券外，金利豐證券及其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金利豐財務顧問及昇豪資本(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相信，要約人有足夠財政資源於上述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支付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一經接納要約，股東(為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要約股份，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選擇權、索償、股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除收購守則許可者外，對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要約將遵照收購守則(由執行人員管理)提出。

獨立股東務請閱讀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有關推薦建議及意見將載於綜合文件。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股東因接納要約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該等股東接納相關要約，將構成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所有相關地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定及監管要求已被遵守。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印花稅

賣方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從價印花稅將由每名接納要約的股東按要約人應付該名股東之代價或股份之市值(倘更高)的0.1%之稅率支付，且將從應付予該名接納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負責按照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及根據要約接納情況及要約股份轉讓情況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就買賣相關要約股份應付之印花稅。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經扣除接納股東應繳之印花稅後)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正式填妥的接納文件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過戶登記處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後，每項要約接納方才完整及有效。

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昇豪資本、金利豐證券、凱基金融亞洲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

- (a)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c)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d)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涉及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且可能對要約構成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屬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e)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f)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起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708。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03,195	488,065
毛利	52,405	44,947
除稅前溢利	16,487	17,146
本年度溢利	10,962	11,655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158,648	170,229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合共1,118,8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股份轉讓完成前及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但於要約前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股份轉讓完成前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599,100,000	53.5
賣方(附註)	599,100,000	53.5	–	–
其他股東	519,700,000	46.5	519,700,000	46.5
總計	1,118,800,000	100.0	1,118,800,000	100.0

附註：

賣方由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強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簡耀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榮先生(執行董事)及陳勞健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法定擁有約40.31%、約14.52%、約11.16%、約11.16%、約6.42%、約5.80%、約5.58%及約5.04%股權。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慧亞國際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至今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戴先生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戴劍先生，30歲，持有北京長城研修學院金融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河口縣錦鑫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研發部副經理。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為中國晶體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晶體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板塊上市(科斯達克股份代號：900250)。

戴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江蘇省特種合成雲母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由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在江蘇省成立的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副總經理。戴先生曾參與生產人工電子合成雲母、人工電子合成雲母自動化生產系統等多個研發項目。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資產及僱員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將制定本公司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探索其他業務機遇，及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理、業務退出、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潛力。倘有關企業行動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要約人並無意向(i)終止僱傭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公司之固定資產(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有關董事會構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賴愛忠先生、廖永燊先生、簡耀強先生及陳勞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簡耀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詩韻小姐、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

要約人目前擬提名戴先生為執行董事。要約人正在物色董事會其他候選人，惟須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由要約人提名的董事之委任不會早於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4寄發綜合文件之日生效。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董事會成員變更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戴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告「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於要約結束後維持本公司於主板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如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就此而言，應注意，於要約結束後，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可能不足，因此，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存在充足的公眾股東持股量。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要約人將提名及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存在充足的公眾股東持股量。

交易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及要約人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類別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複製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唐詩韻小姐、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簡耀國先生擁有賣方約11.16%股權，亦為簡文浩先生之子及簡耀強先生之兄弟(簡文浩先生及簡耀強先生分別擁有賣方約6.42%及11.16%股權)，因此簡耀國先生並未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有意按照收購守則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在綜合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預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收購守則許可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遲日期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規例的要求寄發。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與預期時間表),並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收購守則規定的有關要約人及本集團的其他相關資料。

警告

董事不就本聯合公告中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達致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在適當時候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詩韻小姐、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凱基金融亞洲」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
「戴先生」	指	戴劍先生，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作出的收購全部要約股份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就支付根據要約應付代價而授予要約人的備用融資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按要約之條款須以現金支付之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563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

「要約人」	指	慧亞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就股份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由賣方法定實益擁有的599,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轉讓」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要約人轉讓銷售股份
「股份轉讓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昇豪資本」	指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賣方」	指	Profound Unio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為控股股東，由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強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簡耀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榮先生(執行董事)及陳勞健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法定擁有約40.31%、約14.52%、約11.16%、約11.16%、約6.42%、約5.80%、約5.58%及約5.04%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亞國際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戴劍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愛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賴愛忠先生、廖永燦先生、簡耀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勞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簡耀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詩韻小姐、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戴劍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